

中山大学科学研究院

科研〔2015〕100号

科研院关于规范中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程序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为进一步加强横向项目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程序，根据《中山大学横向科研课题暂行管理办法》（中大科技〔2014〕38号，见附件），科研院现对横向项目的合同格式及审核程序进一步明确规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横向项目合同格式原则上应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即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可在科研院“下载中心”<http://research.sysu.edu.cn/download> 下载合同模板）。项目组拟好合同初稿后，按照程序向科研院提交合同电子版进行审核。

二、如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国家科技部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项目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拟采用的合同初稿电子版提交科研院审核，并向科研院书面说明采用该合同模板的具体原因。科研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合同提交学校法律事务部门审核。

三、合同审核通过后，由科研院在合同最终版添加“中山大学技术合同”专用水印。项目组打印已添加水印的合同文本后，到科研院办理签字盖章手续，并提交《中山大学横向课题合同审核表》等其他

相关材料。

四、未经科研院审核且未添加水印就已经由委托方（甲方）盖章的合同，科研院原则上不予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山大学横向科研课题暂行管理办法》（中大科技〔2014〕38号）



联系人：

杜博秀 左亚琼 kjccxbb@mail.sysu.edu.cn

杨君 adsyjun@mail.sysu.edu.cn

聂林 nielin5@mail.sysu.edu.cn

联系电话：84111596 84110863 84113871